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##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 (11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6566 號函同意備查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54678 號函同意備查  
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18075 號函同意備查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80272 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幼兒教保概論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兒童發展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
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方法 1 學分)課程
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
	幼兒觀察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特殊教育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 跨類別(教育方法 2 學分)課程
	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 跨類別(教育方法 1 學分)課程
	幼兒教育	選	2	2	
	幼兒教育政策與法規	選	2	2	
	教育哲學與思潮	選	2	2	
教育方法課程	幼兒園課室經營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學習評量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親職教育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統整性幼兒園課程發展與創意設計	必	2	2	
	幼兒園與在地文化教育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
	幼兒園多元評量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 需先修習「兒童發展」、「幼兒觀察」
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必	2	2	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兒童發展」
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園教保實習	必	4	8	教保專業課程 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兒童發展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、II」
	幼兒園教學實習	必	4	4	需先修習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、II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
專門課程	幼兒美感教學實踐	必	2	2	至少修習 4 學分
	幼兒數學教學理論與實踐	必	2	2	
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必	2	2	
	幼兒文學	必	2	2	
	幼兒戲劇	必	2	2	
	幼兒體能與律動	必	2	2	
備註	課程修課注意事項： 1. 至少 52 學分，其中含「必修課程」需修滿 18 學分，「選修課程」需修滿 2 學分；「教保專業課程」需修習十三學科，且修滿 32 學分。 2.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等相關機關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時數至少 64 小時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依本校「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3. 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師資生得適用。				

檔 號： 113/19000  
 保存年限： 10  
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3年08月29日

收發文號：1130009522  
 收發日期：113年08月28日  
 創稿文號：1131297772



\* 1 1 3 1 2 9 7 7 7 2 \*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 承辦人：黃雪怡  
 聯絡電話：02-7736-6232  
 電子郵件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7日  
 發文字號： 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80272號  
 速 別： 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中等學校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一案，先予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8月5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1300087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。
- 三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- 四、請於完備融合教育部分之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後，將完整相關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平台並函報本部，經本部檢覈後始完成課程修正程序。

正本：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：1131297772

收發文號：1130009522

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職員		總務處文書組		113-08-28 12:27	收文
2	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13-08-28 12:39	113-08-28 12:39	收文

3	楊迪薇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13-08-28 12:39	113-08-28 12:40	承辦
<u>擬依說明事項辦理。</u>						
4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.		師資培育中心	113-08-28 14:59	113-08-28 14:59	決行
5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113-08-28 18:23	113-08-28 18:23	擲回
6	楊迪薇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13-08-29 09:22		串簽